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4528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4日

商 标

正港阿禧间

申 请 人 杜朝芬

地 址 重庆市万盛区青年镇更鼓村上坝村民组

代理机构 重庆德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快餐馆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在餐馆内为宾客供应食品和饮料；公司食堂餐饮供应服务；可提供网络订餐的餐馆；食物装饰